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0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徐仁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09 年度執聲付字第10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徐仁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徐仁光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 年6 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09 年12月21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0901899280 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4 年度上訴字第795 號、104 年度上易字第597 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、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呂　安　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